教育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說明表

| 項目編號 | 02-03 |
| --- | --- |
| 項目名稱 | 國立大學校長去職作業 |
| 承辦單位 | 各國立大學人事室 |
| 作業程序說明 | 一、準備階段：熟悉大學法、學校組織規程及教育部歷年函釋有關校長去職之規定。二、執行階段(一)確認校長去職之事由：1、任職屆滿，不再續聘。2、退休。3、自請辭職。4、其他重大失職事由(例如，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1、第(一)項第1款及第2款應依大學法第9條規定，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之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2、第(一)項第3款及第4款應依大學法第9條規定，校長出缺後2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三)校長職務出缺代理：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職務代理順序代理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 |
| 控制重點 | (一)確認校長去職事由：1、任職屆滿，不再續聘。2、退休。3、自請辭職。4、其他重大失職事由(如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 條第1項各款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二)不同去職事由之處理程序：1、校長任期屆滿不再續聘及退休情形，應向校務會議報告，並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2、校長自請辭職情形，應即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報請教育部核備。校長出缺後2個月內，學校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3、校長因其他事由去職時，應依各校相關規定，函報教育部，並於校長出缺後2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三)校長職務出缺代理：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依各校組織規程規定之職務代理順序代理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 |
| 法令依據 | 一、大學法暨其施行細則。二、教育人員任用條例暨其施行細則。三、國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四、各校組織規程。五、各校校長遴選辦法。六、教育部99年4月15日台人（一）字第0990058342號函。 |
| 使用表單 | 依各校自訂表單。 |

國立大學作業流程圖

校長去職作業

準備

|  |
| --- |
| 發生校長去職事由 |
| 任職屆滿不再續聘 | 退休 | 自請辭職 | 其他重大失職事由(例如，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第1各款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

報請教育部核備

函報教育部核備

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10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長出缺後2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由各校依相關規定之代理順序代理，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結束

國立大學內部控制制度自行檢查表

 年度

自行檢查單位：

作業類別（項目）：**校長去職作業** 　　　　　檢查日期：　　 年　　 月 　　日

| **檢查重點** | **自行檢查情形** | **檢查情形說明** |
| --- | ---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一、作業流程有效性(一)作業程序說明表及作業流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二)內部控制制度是否有效設計及執行。 |  |  |  |
| 二、校長去職：(一)確認校長去職事由？1、任職屆滿，不再續聘。2、退休。3、自請辭職。4、其他重大失職事由(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 條**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二)依據不同去職事由，採行相應處理程序：1、屬校長任期屆滿不再續聘及退休情形，是否向校務會議報告，並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2、校長自請辭職情形，有無報請教育部核備？學校是否於校長出缺後2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3、其他重大失職事由去職，是否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報請教育部解聘？學校是否於校長出缺後2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三)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校長出缺有無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職務代理順序代理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四)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 |  |  |  |
| 結論/需採行之改善措施：□經檢查結果，本作業類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度設計及執行，無重大缺失。□經檢查結果，本作業類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度設計及執行，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行改善措施如下： |

註：1.學校得就一項作業流程製作一份自行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流程依性質分類，

同1類之作業流程合併一份自行檢查表，就作業流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行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說明欄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